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召集人 缺席者： 蘇嘉雯女士
 李洪森先生，BBS，MH
 古漢強先生
 巫成鋒先生
 陳暹恆先生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林秀榮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陳敏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
	何雁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韋玥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72
	蔡芷慧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陳保傑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清拆（二）屯門（一） （清拆（二）辦事處屯門分處）
	羅匡仲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37）
	馮志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西北）
	陳玉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西北）二
	陳靜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二
	譚澤光先生	兆康苑（第三、四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鄧德森先生	紫田村原居民代表
	梁鳳瓊女士	麒麟豪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A) 第 54 區欣田邨的工程報告

3. 房屋署代表表示上述工程已於 2017 年完成，並已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為已接受預配公屋的申請者辦理入伙手續。

(B) 有關農地業權人士特惠補償建議

4.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屯門地政處」）代表報告表示，第 2 號地盤的農地特惠補償所涉及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66 位已接納農地特惠補償。三個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的個案當中，一位業戶因個人理由尚在考慮是否接受補償方案；另一位業戶正處理繼承手續；餘下一位業戶正處理有關補償的申索。屯門地政處會繼續與相關業權人士保持聯絡，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5. 屯門地政處代表續表示，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共有 120 個業戶受影響，當中 118 戶已接納農地特惠補償建議。在已接納補償建議的業戶中，107 戶已獲派農地特惠補償，其餘 11 戶需提交有關業權文件後才會獲批准發放農地特惠補償金。而餘下兩戶尚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建議的業戶中，一位業權人士因個人理由仍在考慮是否接受補償方案；另一位業權人士則正在處理繼承手續。

(C) 在兆康路加設垂直式接駁設施的建議

6. 房屋署代表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接納路政署的委託進行上述工程，並已於 2016 年 10 月動工。該工程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為開通一段由渠務署污水泵房沿輕鐵路軌接駁兆康輕鐵站和西鐵站的行人通道，該工程已於 2017 年 6 月完工及啟用；第二部分為於現有位於兆康路巴士總站旁接駁兆康西鐵站的行人天橋加設行人電梯、加裝升降機及擴闊現有橋面。有關工程已於 2017 年 5 月動工，並預計於 2020 年的第一季完成。

7. 召集人查詢上述工程是否按照進度如期進行。署方代表回應指有關工程按照工程時間表進行中，預計完工日期維持在 2020 年的第一季。

(D) 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8.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代表報告表示，署方正繼續在上述地盤進行興建隔音屏障、擋土牆、道路、排水及供水設施的工程。

9. 召集人查詢上述工程的完工日期。土木工程署代表表示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完工。

(E)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66CL 號（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第 2 組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第 4B 組工程；及第 4A（東）號地盤、第 4A（南）號地盤和第 5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0. 土木工程署代表報告表示，署方已完成工務計劃第一階段的岩土勘探工程，現正就工務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藍地交匯處改善工程已於2018年11月諮詢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並獲得支持，有關工程會與連接L54B路的村路連接路一同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於2019年上旬刊憲。

(F) 電視訊號接收問題

11.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暫時沒有收到與電視訊號接收相關的問題，並請房屋署在設計其餘位於第54區的公共房屋地盤時避免阻擋電視訊號。

III. 制定2019年會議日期

12. 工作小組2019年的會議日期如下：

會議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六次	2019年2月20日（三）	上午10時正	三樓區議會 會議室
第七次	2019年4月24日（三）		
第八次	2019年6月18日（二）		
第九次	2019年8月21日（三）		

IV. 其他事項

13. 有小組成員建議土木工程署在報告事項（D）及（E）時提供投映片予工作小組於會上參考。署方表示可於下次會議時提供有關文件。

土木工程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9年2月15日收到土木工程署就報告事項（D）及（E）提供的工程進度資料，並於同日電郵上述文件予小組成員參考。）

14. 紫田村原居民代表表示紫田村及欣田邨路口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此外，紫田村牌坊附近的臨時交通燈工程已進行近一年半仍未完成，以致交通阻塞。署方回應指上述地點正進行地下管線、供水及排水設施以及擴闊紫田路的工程，並會要求工程承建商盡快完成有關工程。就此，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去信警方反映違例泊車情況，工作小組同意有關建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9年1月16日發出。）

15. 有小組成員表示接獲第54區欣田邨居民反映，邨內的手提電話訊號接收不良，他向房屋署代表查詢會否進行改善工程。署方回應指上述事宜為服務承辦商的商業決定，故署方未能跟進有關事項。就此，有小組成員建議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要求改善第54區的無線網絡發展，並將有關事項向環委會報告。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發出。秘書處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通訊辦的書面回覆，並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電郵上述回覆予小組成員參閱，詳情請參閱附件。）

16. 兆康苑（第三、四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表示第 54 區的第 1 及 1A 號地盤和第 3 及 4 號（東）地盤工程提供的泊車位不足夠，建議房屋署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滿足地區的需求。署方表示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提供足夠泊車位，並會與運輸署商討，以滿足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17. 有小組成員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不符合居民的需要，要求規劃署重新檢討第 54 區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並議決將有關事項向環委會報告。

18. 麒麟豪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表示第 54 區欣田邨停車場出入口常有車輛停泊於馬路兩旁，影響麒麟豪苑居民的進出，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跟進。

19. 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到第 54 區欣田邨進行實地視察，以視察工程進度及違例泊車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參與上述視察活動。）

V. 下次會議日期

20.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2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於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

檔案：HAD TM DC/13/35/EHDDC/10(2018-19) Pt.2

附件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Your Ref 來函檔號: HAD TM DC/13/35/EHDDC/10
(2018-19) PL2

Our Ref 來函檔號: (1) in OFCA/H/R/333 PL7C

郵寄及傳真：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陶錫源議員

陶議員：

有關屯門欣田邨的流動網絡覆蓋事宜

一月十六日的來信收悉。就題述事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現回覆如下：

就屯門欣田邨流動網絡覆蓋的問題，通訊辦已向所有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即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營辦商」）反映及查詢他們在該邨擬建基站的最新情況。四家營辦商回覆表示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在欣田邨內設置基站，以期盡快改善邨內的流動網絡覆蓋，而相關部門亦正處理有關的建站申請。通訊辦會繼續就有關申請向相關的營辦商提供所需協助，包括與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協調。

由於香港的流動電訊市場一直開放競爭，所有營辦商可根據本身的商業考慮及營運方針，決定在個別地點設立基站以覆蓋相關的區域及提供服務，而現行的電訊牌照條款並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1樓2108室	查詢電話：2451 1598 傳真：2451 1598 電郵：info@ofca.gov.hk	查詢電話：2451 1598 傳真：2451 1598 電郵：info@ofca.gov.hk	查詢電話：2451 1598 傳真：2451 1598 電郵：info@ofca.gov.hk
---	---	---	---

沒有規定持牌人須向特定地點提供流動網絡覆蓋。營辦商在研究興建基地的可行性時，一般會考慮的事宜包括技術因素（如有關地點可否安裝天線及設備、有否傳輸綫路等）、商業成本、相關物業負責人是否同意以及有關地點和附近範圍的居民的意見等。通訊辦一直鼓勵各營辦商，留意市場發展及積極回應客戶需求，以進一步改善其網絡覆蓋及提升服務質素。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通訊辦林德強先生（電話：2961 6758）或與本人聯絡。

通訊事務總監

（湛兆仁



代行)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